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99/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82703	*高兆堅	*114104	*吳鑽星
110852	盧淑欣	119671	高雅瑗
71753	ISABEL MARIA DO ROSARIO	79353	程子康
107138	何良翹	*75875	*何美香
70230	張嘉明	76411	曹嘉賢
92181	梁咏敏	95605	梁家豪
88972	游筱盈	84990	陳雅慧
106105	林倩僖	91247	鄧潔雅
102231	何耀文	81848	沈天智
70550	馮志偉	114325	陳奕豪
87262	林錦洪	73911	陳華強
116318	吳宇新	*121664	*劉思力
77533	徐凱建	87258	冼碧芳
102642	蔡恆斌	108378	林展鴻
52100	杜婉玲	90346	林子聰
118650	梁樹成	*81169	*何詠琴
102641	林麗韻	102903	余健華
61749	李翠娟	94493	溫嘉琪
117096	李永鈴	83263	楊麗環
72901	梁曉峰	97795	張劍霞
70224	林佩儀	109964	袁衛柅
83858	何惠健	71893	曾建濤
52737	陳智輝	98883	羅嘉強

103522	陳杏妍	105272	潘量洪
83938	廖志永	103004	林英偉
*87170	*黃詠嫻	80137	汪繼恆
104466	傅明謙	*118709	*鄭鳳蓮
119443	葉堅明	83804	陳翠妍
105405	黃健華	89502	張可欣
70264	黃靜儀	70076	陳雪卿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26 日